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黄涛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703583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曲飞
联系人	方圆、付之华
联系电话	010-538778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如下：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其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沟通与反馈。
2、开展定期现场检查与专项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就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进行了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就公司所涉募集资金冻结及相关担保诉讼进行了持续的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就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担保诉讼及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业绩亏损及营业利润下降超过 50% 等相关事项。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3、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股票限售承诺及不减持承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或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亿阳信通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亿阳信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从法院提供的诉讼文件中发现有公司的担保文件，公司此前对该等担保事项并不知情。并且将上述缺陷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1）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未发现此类担保事项的记录，因此不排除有人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的可能。（2）尽快打赢官司完结诉讼，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维护股东权益。 2、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 亿阳信通对关联方交易管理缺少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也未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公司董事会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内控缺陷，公司尚未制定整改计划。 3、智能交通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缺乏与业务信息的及时核对 亿阳信通智能交通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查找目前确认工程进度的缺陷和不足，加强对智能交通业务的工程施工进度监管，建立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审验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进度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定期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完工百分比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单位就工程周期、工程特点及施工规律、工程进度、工程预期等情况进行交谈和沟通。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4、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4.77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未依据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亿阳信通对期末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未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并计算其可收回金额，未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亿阳信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亿阳信通管理层未全部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基于上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亿阳信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亿阳信通公章使用登记簿未连续编号，部分用章登记未经审批，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中登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公章使用管理方面的内控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1）原则上禁止公章带出公司加盖相关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需用章人逐级审批，视实际情况由公章保管人携带公章配合相关盖章事宜。（2）完善了公章使用网上审批流程，细化了公章管理、使用、审批及授权。杜绝人为因素影响公章使用。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87.29 万元，分别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34.54 万元（差额 14,885.05 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7,067.2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 414.53 万元）。 由于涉及债权债务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被诉讼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投入，由于自有资金账户也受到账户冻结，故自有资金投入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正在与债务人亿阳集团、法院及银行进行沟通，了解情况，查实资金被冻结的具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如果相关诉讼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执行，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的情况、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70%的股份，后因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判断的原因，该次重组终止。 2、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与中国联通业务合作、人工智能等业务方面的媒体报道事项进行核实与披露。 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核实，对不实报道进行了澄清，并要求相关方删除了不实报道。 3、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陆续发布公告，披露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多轮、全数冻结。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因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其所持公司股权被多轮、全数冻结，目前相关债权债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冻结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独立第三方 100%股权，后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估值分歧等原因，该次重组终止。 5、2017 年 10 月 18 日，网络自媒体刊发文章——《亿阳集团 5700 万债务纠纷，评级列入负面+利率飙升：背后是 40 亿债+12 亿票据待偿》，对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违约等情况进行报道。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因债务违约事项引发一系列债务违约发生，涉及多项债权债务诉讼，相关债权债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6、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司陆续发布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货币资金、子公司股权、房产等资产因涉及债权债务或担保诉讼被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冻结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就资金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等相关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实和整改。 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查实相关事项，陆续披露了自查获知的相关诉讼、资产冻结等情况。 7、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进行整改。 公司就黑龙江证监局指出的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查实过程中，并将根据查实情况进行整改。 8、2017 年 11 月 8 日，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披露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亿阳集团因未及时履行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回复并披露按照黑龙江证监局进行整改和规范，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9、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调查。 10、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就资产冻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进行查实与披露，要求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风险处置。 公司对涉及的资产冻结、诉讼仲裁进行了梳理和披露，对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披露。后续，公司对新增的诉讼或仲裁以及资产冻结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公司披露公司在涉诉前对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担保事项等并不知情。 11、公司因“上市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项，于2017年12月27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自2018年4月2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受公司涉及诉讼纠纷与冻结等事项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7,935.93万元，大幅亏损；公司2017年度营业利润-77,062.09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达-752.45%。相关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解决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冻结的问题，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监事会。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2017年1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7年3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3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6年度）； 2017年11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4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8年5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7年度）； 2018年5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9、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无

工作项目	工作情况
10、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了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诉讼冻结事项及担保诉讼的事项，敦促公司就相关诉讼、冻结事项进行查实确认，仍然在查实确认过程中，公司就已获知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同时，保荐机构也向黑龙江证监局进行了相应的报告。
11、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未发生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形。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诉讼的法律文书，被诉讼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或担保事项相关；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公告 37 起法律诉讼案件，被起诉的涉案本金累计 40.19 亿元，公司在 2017 年确认预计赔偿金 16.63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对 2017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导致 2017 年度大幅亏损。由于上述诉讼，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以及一般结算账户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对公司的招投标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已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涉诉前对前述诉讼相关的担保或债权债务事项并不知情。该等事项在结果上属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保荐工作概述”的相关内容。

此外，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目前接近 100%质押，并且因债务纠纷被相关司法机关申请累计 35 轮轮候冻结。若相关债务纠纷不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亿阳集团正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整体重组事宜开展合作，与黑龙江省金融办、哈尔滨市政

府及金融办等展开沟通，推进整体重组及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因未获取公司所涉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包括对外担保清单、担保合同或协议、法院诉讼文书等）、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与智能交通业务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信息与资料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等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公司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的诉讼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亿阳集团相关的诉讼资料，尚未完整、充分地提供。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代表人的提问并较好地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保荐机构要求较好地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由于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权债务或担保纠纷而被起诉，其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等的监管措施或文件，要求公司就所涉担保、诉讼、冻结等相关事项进行查实、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前述函件后进行了相应的查实、信息披露等工作，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保荐工作概述”的相关内容。除前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

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由于涉及债权债务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被诉讼冻结，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四、保荐工作概述”的相关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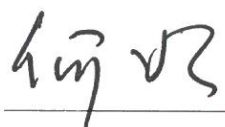


孟繁龙



黄 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